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小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并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予以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

布的相关公告：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共 5 项。

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80）

（2）《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81）

（3）《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2）

（4）《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3）

（5）《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同意并豁免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确认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韶峰、李球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